

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Made-in-Zhejiang
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2014 - 10 - 27 发布

2014 - 11 - 27 实施

前 言

DB33/T 944 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
——第2部分：管理要求。

本部分为DB33/T 944的第1部分。本部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蒋建平、张利萍、王青、郦东、刘璇、朱明、吕晓思、陈前雪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。

引 言

0.1 总则

本标准规定了“浙江制造”的定义和内涵，并从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协同、社会责任四个方面阐明了“浙江制造”的特性，提出了追求“浙江制造”企业所需要达到的基本条件。

0.2 基本理念

本标准建立在以下基本理念基础上，企业应运用这些理念满足“浙江制造”要求：

a) 品质卓越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标准，保证产品制造水平稳定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，国际先进。

b) 自主创新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

c) 产业协同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对产业及浙江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作用。

d) 社会责任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诚信经营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

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浙江制造”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协同、社会责任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总部在浙江的企业。
本标准适用于企业自我评价及认证等第三方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“浙江制造”

代表浙江制造业先进性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。

3.2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

符合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技术规范要求，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等第三方评价，获得“浙江制造”标志的产品。

3.3

研发投入强度

企业研发支出费用占年产品销售收入比例。

如有需要，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依据（标准）全
文。

电话：0571-85067843

邮箱：wangxin@gac.org.cn